

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MAHUEA》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定義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4.01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28 號

投保特色

- ☛ 22 大項重大傷病，可細分 300 多項以上疾病。
- ☛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完全失能有保障。
-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皆有保。
- ☛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 ☛ 豁免機制，保障延續心安定。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等六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1)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2)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 a. 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 (a)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b)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 b. 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本公司按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 (a)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b) 「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2. 「特定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1)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2) 「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之「增額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2) 「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

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2) 「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5.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2) 「保險金額」。

6.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前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7.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第十四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第十五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15、20 年期。
- 2、保險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後十年止。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0歲
14.70% ~ 23.60%	21.69% ~ 23.59%	17.85% ~ 19.59%	16.14% ~ 16.22%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min[n, 10] \\ {}_tV_x & \text{else}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n = 繳費年期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	-
2	250	200
3	505	417
4	768	653
5	1,037	907
6	1,313	1,182
7	1,597	1,477
8	1,890	1,796
9	2,192	2,137
10	2,504	2,504
11	2,826	2,826
12	3,161	3,161
13	3,509	3,509

14	3,871	3,871
15	4,251	4,251
16	4,649	4,649
17	5,068	5,068
18	5,506	5,506
19	5,966	5,966
20	6,450	6,450
30	-	-

上表為領取滿期保險金後之數值。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止，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第四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1.59\%$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50	5	35	50
保單 年度	1	34.90%	00.00%	00.00%	37.36%	00.41%	00.00%
	2	47.83%	20.35%	12.67%	48.83%	20.04%	13.89%
	3	53.51%	28.06%	17.54%	53.95%	27.59%	19.29%
	4	57.34%	32.69%	20.56%	57.51%	32.09%	22.64%
	5	60.46%	36.04%	22.84%	60.46%	35.40%	25.17%
	10	72.92%	47.78%	31.53%	72.53%	47.10%	34.91%
	15	75.00%	51.92%	36.21%	74.51%	51.64%	39.92%
	20	76.83%	56.70%	42.13%	76.30%	56.71%	45.82%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13/04/01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保險金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44,00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 44,000 元，預定利率 2.00%。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4/04/01	44,000
2	115/04/01	88,000
3	116/04/01	132,000
5	118/04/01	220,000
10	123/04/01	440,000
15	128/04/01	660,000
16	129/04/01	704,0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13/04/01，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 2.00%）

$$\text{身故日 123/04/01} : 44,000 \times \left[\frac{(1+2.00\%)^{10}-1}{2.00\%} \times (1+2.00\%) \right] = 491,423 \text{ 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